**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具备的条件**

（一）诚实守信，责任心强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坚持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项目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，在相应领域从事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的技术水平和总体情况；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、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（技术职称不受限制）；

    （五）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（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65周岁）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。